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0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清龍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清龍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清龍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受刑人於撤銷假釋之另案殘餘刑期1年2月17日（自民國109年6月16日至110年9月30日）執行完畢後，接續執行有期徒刑3年，期間插接執行觀察勒戒45日（自110年7月28日至110年9月10日），嗣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許珍滋